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5〕791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6年应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社局、教育局、财政局,各普通高校、中职学校:

按照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和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2025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赋能行动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5〕15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6年省内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范围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的2026届全日制毕业生,积极求职创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来自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来自零就业家庭;
- 来自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以上三种情形,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需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4. 由民政部门审核后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5. 持证残疾人；
6. 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上学期间享受过或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

同时符合以上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

二、发放标准及列支渠道

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按每人 1200 元的标准发放。发放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公开公正、属地管理的原则，所需资金由学校注册地的市级人社部门从各级财政下达和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申请及拨付程序

（一）毕业生自愿向所属学校申请，各学校对申请人员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将申请补贴人员基本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报送注册地人社部门；

（二）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无误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需求，申请资金拨付；

（三）财政部门对资金需求复核通过后，将所需资金拨付至人社部门，由人社部门负责拨付至相关学校账户，由学校按规定拨付至毕业生个人账户。

四、有关要求

（一）学校应广泛开展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宣传，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确保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尽快知晓，全部纳入。经初审并公示后，将有关材料通过山西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提

交。

（二）各市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要设立并公布咨询举报电话，做好政策答疑及举报受理。对经查实虚报冒领一次性求职补贴的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学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毕业生家庭所在地相关部门、有关学校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要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各市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在 2026 届毕业生进入毕业学年后，指导督促各学校尽快开展一次性求职补贴申领工作，按规定及时足额全部发放到位。

（四）为强化一次性求职补贴规范管理，各市人社部门必须通过山西省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完成信息采集和审核确认工作，发放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报送省人社厅。



（此件主动公开）